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发起式 A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193	01419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 TA 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2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3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4	陆基金	否	是	10
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6	同花顺	是	是	100
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8	蛋卷基金	是	是	10
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1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1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1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1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1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1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1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1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1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1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2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2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2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23	钜派钰茂	是	是	200
24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25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26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27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28	唐鼎耀华	是	是	100
29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30	新兰德	是	是	100
31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32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33	乾道基金	否	是	100
34	凤凰金信	是	是	10
35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36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37	基煜基金	是	否	–
38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39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40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41	晟视天下	否	否	–
42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43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44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45	华瑞保险	是	否	–
46	民商基金	是	否	–
47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48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49	金斧子	是	是	100
50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51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52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2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3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4	陆基金	否	是	10
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6	同花顺	是	是	100
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8	蛋卷基金	是	是	10
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1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1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1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1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1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1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1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1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1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1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2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2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2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23	钜派钰茂	是	是	200
24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25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26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27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28	唐鼎耀华	是	是	100
29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30	新兰德	是	是	100
31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32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33	乾道基金	否	是	100
34	凤凰金信	是	是	10
35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36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37	基煜基金	是	否	–
38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39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40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41	晟视天下	否	否	–
42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43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44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45	华瑞保险	是	否	–
46	民商基金	是	否	–
47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48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49	金斧子	是	是	100
50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51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52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6.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89.6465 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 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9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泰信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7371、C 类 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金融债;基金代码:008879)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 类:007701、C 类:00770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泰信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泰信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泰信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泰信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泰信财富各营业网点或泰信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泰信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泰信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泰信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泰信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泰信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泰信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泰信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泰信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泰信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钱包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0.1 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直接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泰信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泰信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泰信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泰信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泰信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泰信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374 /C 类 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4493 /B 类 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59 /C 类 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69 /C 类 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4 /C 类 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8 /C 类 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85 /C 类 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82 /C 类 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24 /C 类 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71 /C 类 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2 /C 类 012177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人寿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	9551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执行。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维持 1000 万元(不含)不变。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5358 C 类:00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07518 C 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9644 C 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1184 C 类:01118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11704 C 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客服电话:400-930-6677
东方阿尔法基金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gzs.com.cn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现就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在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如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或有效期限)发生变化或不完整,请及时在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交易。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开立直销账户的客户,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hsfund.com)、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hsfund)更新个人信息。尚未办理身份证证件上传的直销客户,请您及时登录直销系统完成身份证证件的上传操作,以免影响日常业务办理。

二、非个人客户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个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如上述信息变化或过期,请及时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或产品账户,需将相关变更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具体事宜可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010-58573768)咨询。

客户开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在所提供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本公司更新。本公司将依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按反洗钱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身份识别义务,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提请投资者注意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88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